

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现需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3、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（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，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，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3、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（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，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.90元）之间的孰高值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证券代码：839181

证券简称：思柏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